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經營發展相關的主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與營業性演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7月22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演出經紀機構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應當有三名或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天內作出決定；如批准，則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出租、出借或者買賣《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檔或者營業執照。此外，倘演出經紀機構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予以取締，並將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倘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任何實體或個人如非法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或未經授權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依法取締並處罰。

於2009年8月28日，當時的中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後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22年5月13日修訂。此細則訂明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售票或者接受贊助、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及以其他營利方式等方式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

與酒店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旅館業治安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1月10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20年11月29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任何個人申請開辦旅館，應取得市場監管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並應經過當地公安機關審批，申領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方准開業。《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對旅館經營者規定若干治安管理責任。例如，旅館接待旅客住宿必須查驗旅客的身份證件並如實登記其身份。旅館若發現違法犯罪分子或行跡可疑的人員或被公安機關通緝的罪犯，亦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根據《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未能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旅館可能被處以警告或最高人民幣200元罰款。未經登記，私自開

監管概覽

業的，公安機關應當協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處理。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8月2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0月26日、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多項當地法規，未能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旅館經營者可能受到拘留及罰款。已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但違反適用行政法規的旅館經營者倘情節嚴重，亦可能被吊銷許可證。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其後於2019年10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設立了包含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測及評估系統，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業務經營者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許可證。違反該等法律及措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停產停業，以及沒收用於非法食品生產或交易的工具、設備、食品原料及其他物品，情節嚴重會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實體，除特定情況外，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按食品經營者的經營種類和經營項目分類備案。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任何許可事項發生變更的，食品經營者應在變更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管機構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變更手續。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公共衛生法規

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並其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旅館須於開業前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此外，未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旅館根據其各自活動的嚴重程度可能受到以下行政處罰：(i)警告；(ii)罰款；(iii)停業整頓；或(iv)吊銷衛生許可證。於2011年3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據此，旅館經營者應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並保存衛生管理記錄。

消防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13條進一步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安全驗收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出並其後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或消防設計審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不得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其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情況進行抽查。未通過消防安全抽查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1988年8月29日、1988年12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其後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法律規定的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人士，只要其有關權利的實質使用並無違反法定使用年限及擬定用途範圍，即可依法使用、獲利、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其後於2019年3月24日、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持有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與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一般包括訂約方名稱、租賃貨物的數量及用途、期限、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租賃物的維護及修復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場地轉租予第三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協議，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訂約方亦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6年10月29日公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以及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於2001年11月1日發佈之《人民防空工程平時開發利用管理辦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時開發利用實行備案登記制度，使用單位在與工程隸屬單位簽訂《人民防空工程租賃使用合同》後需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惟《人民防空工程平時開發利用管理辦法》（〔2001〕國人防辦字第211號）業經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以《關於廢止一批政策文件的通知》（國人防建〔2025〕5號）於2025年8月27日明令廢止。依據新規，目前開發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無須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亦無需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時使用證》。

與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1月30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有關的事宜及事項必須按適用的國家標準規定進行。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特別為若干工作任務而設的短

監管概覽

期勞動合同。在若干情況下，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僱主可終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維持有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當時的中國勞動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且僱主及僱員應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責令強制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勞務派遣

《勞動合同法》已經修訂，對使用臨時機構的員工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這些員工在中國被稱為「派遣工」。用人單位只能將派遣員工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臨時性職位是指持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招用的派遣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每超過10%的限額，可對用工單位處以每名派遣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其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2)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3)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4)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5)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6)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7)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除外；(8)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9)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10)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視聽作品等的權利；(11)廣播權，即以有線或轉播公開傳播或者轉播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12)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使公眾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13)攝製權，即以攝製視聽作品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14)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15)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16)匯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匯集成新作品的權利；及(17)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個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因此對該作品擁有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此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以及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視聽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第14條：(i)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沒有參加創作的人，不能成為合作作者；(ii)合作作品的著作權由合作作者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許可他人專有使用權、出質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及(iii)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對各自創作的部分可以單獨享有著作權，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體的著作權。

商標

中國的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

監管概覽

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常方式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根據上述兩項法律，有三種類型的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這意味着如果多人就同一項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的人。要獲得專利權，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獨創性和實用性。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其後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

監管概覽

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網絡安全、個人資料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制定並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在網絡運營安全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需要額外保護的基礎原則，並在此基礎上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涉及的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提出了國家安全審查要求，明確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而出境則需要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原則性要求。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闡述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要求，而網絡運營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漏、非法獲取或非法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了基於數據類別及安全等級的數據保護制度。在數據類別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且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在數據流動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之外的其他數據處理者出境重要數據亦納入數據出境的特別監管程式，並限制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未經批准向境外司法或

監管概覽

執法機構提供。對於屬於管制物項、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受中國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一步強調和規定國家將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署並備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該等機構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其將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

監管概覽

提供商的責任。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安全部等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上述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規則及程序。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進行個人信息出境時須符合特定條件，並應將已訂立的標準合同向省級網信辦備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了適用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該等法規共同構成了中國跨境數據傳輸的基本監管架構。根據上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時，在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應通過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2)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但《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公司法以及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鑒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鼓勵目錄》與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對2024年負面清單中未列舉的領域的外商投資，允許准入並與內資投資享受同等待遇。《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由中國政府不時審閱及更新。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倘其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停止提取。然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溢利、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

監管概覽

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其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下稱「《增值稅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其增值稅稅率根據交易類型一般為13%、9%、6%和0%。此外，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工作。一般納稅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說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檔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其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

監管概覽

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支付，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支付資本金及外匯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付款承擔真實性審查責任。銀行在處理每一筆資金付款時，應審查前一筆付款證明材料的真實性和合規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步生效且其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管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資本金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接收境內實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專案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的相關外匯管理規定如下：（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

監管概覽

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境外上市，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述者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